

銘傳大學申請減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考量期中考核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期給予再次衡量自身學習、調整修課之機會，並對於未完成補繳費用之處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減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 14 週於學生資訊系統申請減修科目，最遲應於當週週五 16:00 前確認送出申請，以利教務處統一審核處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。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第四條 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，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減修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因其他特殊情況申請減修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敘明原因，提交聯合輔導委員會輔導後，並經專案核可方得減修，其修習學分數不受九學分之限制，但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